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7-01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和 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接山西省人民政府[2007]第203号令：为了促进煤炭工业以及产煤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规范基金征收和缴纳行为，山西省依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 2007年3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二00七年三月十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

- 1、基金的缴纳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原煤开采的单位和个人。
- 2、基金的计征依据：所开采原煤的实际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
- 3、基金征收按不同煤种的征收标准和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计征。

具体计征公式为：

基金征收额 = 适用煤种征收标准 × 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 × 原煤产量

全省统一的适用煤种征收标准为：动力煤5—15元 / 吨、无烟煤10—20元 / 吨、焦煤15—20元 / 吨。

我公司所属炉峪口、嘉乐泉煤矿位于西山煤田西北隅，属于古交矿区的边缘，现有储量基本上是4#、8#煤，煤质较差已不具备作为炼焦用煤的价值；南山矿井、东河矿井和离石矿井的煤种属于焦煤，适用煤种征收标准为5—15元 / 吨，具体的年度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我公司目前拥有五个矿井：炉峪口煤矿核定生产能力84万吨/年，嘉乐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103万吨/年，南山煤矿核定生产能力34万吨/年，东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82万吨/年，离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65万吨/年，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为90万吨及以上的为 1.0，45—90万吨的调节系数为1.5，45万吨以下的调节系数为2.0。

我公司接财税[2007]第15号令：为促进焦煤的合理开发利用，经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2月1日起，将焦煤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8元。

2007年，我公司面临煤炭政策性增支因素，为了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会着力加强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有效消化成本增支因素，确保全年经营指标的圆满完成，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厚爱。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三月二十六日